

國立白河商工 112 學年度三年級學生「證件照拍攝」公告事項

- 一、時間：112 年 10 月 30 日（一）下午。詳細拍攝時間如下表，請各班依指定時間由班長集合按座號順序排列，統一帶至國防通識中心進行拍照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校國防通識中心。（教官室旁）
- 三、請各班收齊畢業紀念冊(720 元)及證件照(100 元)費用後於 **10/25(三)前**繳交至學務處幹事李麗卿小姐。
- 四、服裝：請穿著冬季長袖制服，繫領帶，可外加背心。
- 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1. 請各班班長事先通知該節任課教師。
 2. 此證件照將為四技二專報名及畢業證書之用，請務必穿著規定之校服。
 3. 各班拍攝時間極為緊湊，為不影響他人與自身權益，請**準時**抵達指定場地。
 4. 請同學於拍照前之等待時間先將服裝儀容整理妥當。（切勿配戴有色眼鏡）
 5. 為使拍攝工作能順利進行，讓同學們皆能拿到美麗的證件照，現場嚴禁嬉笑、打鬧、喧嘩等不雅行為，請各位務必配合。
 6.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訓育組。

※10/30(一)證件照預定拍攝時間表

節次	時間	班級
5	13:00~13:15	資訊三 9
5	13:15~13:30	商經三 8
5	13:30~13:45	資處三 7
5	13:45~14:00	綜合三 8
6	14:00~14:10	機械三 6
6	14:10~14:20	土木三 5
6	14:20~14:30	電圖三 4
6	14:30~14:50	汽修三 14
7	14:50~15:10	水電三 12
7	15:10~15:30	電機三 16
	15:30~15:50	教職員